

项目编号：DDXM2025-006

洛川县医院污水处理运营项目

磋商文件

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注意事项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污水处理运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22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DXM2025-006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洛川县医院污水处理运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疗和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	污水处理运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本次预算为一年的预算（即 600000.00 元/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医院污水处理运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医院污水处理运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22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2205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0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22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至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2205室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川县医院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凤栖镇府前街 8 号

联系方式：0911-36225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2205 室

联系方式：029-86472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廉工

电话：029-86472188

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p>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2205 室</p> <p>采购项目联系人：刘工、廉工</p> <p>电话：029-86472188</p>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p>磋商报价：</p> <p>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p> <p>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说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p>
5	<p>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p> <p>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p>

序号	编列内容
	<p>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鲜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6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p> <p>电子版包括：</p> <p>1. 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件；</p> <p>2.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p>
8	<p>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p> <p>密封包装方式：</p> <p>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序号	编列内容
	<p>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 供应商的全称；</p> <p>(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信息；</p> <p>(4) 在 2025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p>
9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10	<p>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p> <p>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p>
11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p>
1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p> <p>户 名：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p> <p>账 号：1299 1534 0710 401</p>
13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14	<p>同义词语：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p>

序号	编列内容
	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5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磋商保证金：无。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2.2.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

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5.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15.6.1 供应商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或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5.6.2 由于装订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供应商自负。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中，共三个封袋。封袋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16.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2.1 供应商的全称；

16.2.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2.3 正本/副本/电子版等信息。

16.2.4 在 2025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16.3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文件接收人。

17.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在参数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或快递的磋商响应文件；

17.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8.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

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5 条、16 条、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审小组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20.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及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评审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以及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评审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6.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1.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1.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4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

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1.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1.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6.4.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1.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6.4.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6.4.8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1.6.4.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1.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评审程序

24.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

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户 名：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 号：1299 1534 0710 401

2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0. 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0.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1. 质疑与质疑答复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31.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1.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1.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1.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2. 信用担保

32.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洛川县医院污水处理运营项目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 方：洛川县医院

乙 方：

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洛川县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运营服务范围及内容

代表甲方负责污水站运行的相关事宜，并负责甲方污水处理站运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含排污税缴纳），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污泥清理、拉运、处置，应急处理（抢修），日常化验检测，药剂投加、设备维修保养、环境管理台账、年度季度执行报告编制及上传等内容等，保证污水处理站的安全、正常运行。具体内容如下：

（1）负责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如遇突发故障，2小时内赶至现场解决；

（2）负责院区医疗污水的集中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3）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服从环保部门及医院的监督管理，做好污水站日常化验检测，并按照医院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规定的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对污水处理站涉及部分定期监测；

（4）污泥无害化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时清理做好贮存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5）环境管理台账、年度季度执行报告编制及上传：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相关要求，做好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及存档，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编制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并上传至环保监管平台。

（6）负责污水处理站药品及药剂的采购、保管、使用等，确保项目运行中各环节的安全。

(7) 保证污水处理站安全运行，全年无安全、环境事故发生。

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本次预算为一年的预算（即 600000.00 元/年）。（服务协议期满前经考核达标后可再续签下一年服务协议）。

三、**运营服务地点**：洛川县医院内

四、运营服务质量要求

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所规定的预处理排放限值要求，污水站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相关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每年运营服务费总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

六、付款方式

- 1、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 2、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服务完成后 7 日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七、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将其设备设施齐全、运行状态良好的污水处理站委托给乙方负责运营管理，甲方对其污水处理站的资产拥有所有权；
- 2、甲方派专职人员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进行监督，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3、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执行，如乙方未履行相关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专业公司完成乙方未履行的服务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

（二）甲方的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值班场所；
- 2、甲方负责提供污水处理站正常用电、用水、供暖需求；
- 3、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所有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的权利

- 1、依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用；
- 2、对于合同执行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及时与甲方沟通反映；

（二）乙方的责任

- 1、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 2、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维保等工作。确保操作和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岗位操作证书，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和污水达标排放；
- 3、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在运营过程中人员安全防护，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
- 4、因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不善致使环保部门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 5、承担人工费、药剂费、办公、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日常维护保养、易损件维修更换等所产生的费用（不含排污税）；
- 6、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每季度）向甲方报告系统运行、维护、保养、水量等情况，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 7、负责污水处理站运营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季度年度执行报告规范填写、上传及存档，并随时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调整工作安排；
- 8、本项目用电未经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供电线路和驳接线路挪作他用。
- 9、乙方按要求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杜绝任何用电设施发生漏电现象，确保安全、正常运行。
- 10、乙方在检查维护水泵、闸阀门、管道、集水池等设备设施时，必须采取防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安全措施。
- 11、做好文明运行措施，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应符合现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的规定。
- 12、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落实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接受检查并按照采购人的意见进行整改。
- 13、电费、水费、暖气供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维修保养、应急处理（抢修等）只涉及站内部分，不含室外管网等；设备运行、污水排放必须符合环保标准要求，否则导致的所有责任、处罚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 14、乙方有责任执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行政管理；
- 15、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本项目的资产，要对资产防盗负责。如发生此

类现象，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16、对非正常损耗或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的设备损坏、报废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赔偿；

17、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环保部门的检查、检测及整改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其他与污水处理站相关的工作；

18、乙方保证污水处理站全天 24 小时有人值守；

19、配合甲方完成医院等级评审中关于污水处理的相关工作。

九、运营服务调整

1、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和负担办法。

2、如需更换大件设备或增加固定资产时，须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火灾）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共同应对解决。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电 话：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洛川县医院现有 400m³/d 医疗污水处理站 1 座，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排放限值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现拟对其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托管运营范围：污水处理生化工艺设备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消毒药剂采购与投加、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污泥无害化处置、环境管理台账、年度/季度执行报告编制及上传等内容。

二、运营服务范围

代表采购人负责污水处理站运行的全部事宜，并负责采购人处理站运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含排污税缴纳），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站生化工艺设备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污泥无害化处置、环境管理台账、年度季度执行报告编制及上传等内容，保证污水处理站的安全生产、正常运行，具体内容如下：

（1）负责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如遇突发故障，2 小时内赶至现场解决；

（2）负责院区医疗污水的集中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3）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服从环保部门及医院的监督管理，做好污水站日常化验检测，并按照医院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规定的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对污水处理站涉及部分定期监测；

（4）污泥无害化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时清理做好贮存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5）环境管理台账、年度季度执行报告编制及上传：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 相关要求，做好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及存档，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编制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并上传至环保监管平台。

（6）负责污水处理站药品及药剂的采购、保管、使用等，确保项目运行中各环节的安全。

（7）保证污水处理站安全运行，全年无安全、环境事故发生。

二、技术要求

（一）、运营服务要求：

（1）设备运行：熟悉污水处理相关法规、设备性能以及处理工艺、电气自动化管线的敷设走向和埋深；保证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维保及时有效（如有突发故障，2小时赶至现场解决）；

①供应商应设置专门的设备及设施维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维护保养、检修、维修、故障排除等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设备及设施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设备及设施维护规程以及点检、巡检标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

②供应商应按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对各种设备、设施做好日常维护保养。

③定期维护保养设备，保证设备处于良好正常运行状态。

（2）排放要求

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所规定的预处理排放限值要求，污水站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相关要求。

（二）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1、组织实施要求

（1）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提交运行维护管理方案，方案中应包含：项目概况、运行维护管理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和纪律规范、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规程等内容，并根据方案审核意见修改完善。

（2）运营维护管理方案确定后，应制定运营计划，组织有关运行管理人员进场并购置办公、生活用品和生产工具。

（3）成交供应商应组织对运营维护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运行维护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运行维护管理人员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

2、项目运营管理人员及设备要求

（1）人员要求：至少配备3人，其中技术负责人1人，运行值班2人，保证24小时不间断值守。

（2）根据运行维护管理要求，以高效、精简的原则设置运营管理人员，运营操作工；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配备必须的办公设备、日常化验检测手段、维修维护工具。如成交供应商对拟投入维保人员进行调整，需向采购人

提出申请。如遇突发故障，2小时内赶至现场解决。

3、项目管理要求

(1) 考核管理要求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运营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2) 监督管理要求

采购人主管部门对污水处理站运营情况的实施监督管理，成交供应商对污水站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的自行监测，做好环境台账管理工作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备案。

(3) 管理制度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及考核标准，制定运行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纪律规范等，组织协调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运行管理服务工作高质量完成。

(4) 运营期内各类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要求

包括就如何建立应对和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疫情、涉及发生危害周边设施财产、生态环境及人员生命的公共安全事故等的应急快速反应机制等方面的考虑，以及防汛抢险措施。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时, 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磋商时, 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 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	----------------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	磋商报价 10分	磋商报价分应当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的最低值，评审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10。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报价明显无法达到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做出报价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若在限定时间内无法澄清或无法出具合理的证明，经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价。
技术部分		
2	项目理解 10分	1. 对本项目理解从现状及发展目标分析出发，理解的准确、分析到位，深刻，切实可行得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7-10分；2. 对本项目理解深度一般，分析基本到位，满足采购人需求计4-7分；3. 对项目分析理解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计1-4分；未提供不计分。

<p>运营方案 20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运营方案，方案满足磋商要求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计划及制度、操作规程，风险防范、安全管理、设备设施保养、维修、药剂使用、水质达标等。</p> <p>1. 方案合理可行、经济实用、可靠性高，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人要求计 13-20 分；2. 方案较合理，可靠性一般，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计 6-13 分；3. 方案简单，满足采购人部分要求计 1-6 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p>人员配备 10分</p>	<p>拟派人员数量应能保证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要求组织结构设置健全、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p> <p>1. 人员数量充足，组织结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满足项目需求，计 7-10 分；2. 人员数量充足，组织结构较健全、人员配备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4-7 分；3. 组织结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整体一般，计 1-4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进度计划 安排 10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有合理的阶段划分，各阶段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和可行的时间进度安排，可以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p> <p>1. 工作计划及进度清晰完善，进度安排合理明确，操作性强，计 7-10 分；2. 工作计划及进度基本完善，进度安排有一定的合理性、操作性，计 4-7 分；3. 工作计划及进度简单笼统，无针对性，计 1-4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且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描述严谨、完整合理、切实可行，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计 10 分；</p> <p>2.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且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描述清晰但不够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7 分；</p> <p>3.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但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描述清晰、不够完</p>

	<p>整、严谨度欠缺，合理性一般，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4 分；</p> <p>4.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但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描述不够清晰，合理性较差，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计 2 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应急预案 10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根据污水处理的工艺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因客观原因造成的污水进水量超出设计水量、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污水处理站超负荷运行、水质水量异常时投加的各类药剂等。</p> <p>1. 预案科学、合理可行、可靠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7-10 分；</p> <p>2. 预案较为合理，可靠性一般，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计 4-7 分；</p> <p>3. 预案简单，满足项目部分要求，计 0-3 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服务承诺 8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前期准备中、组织实施时、提交成果后等其他伴随服务等各项服务承诺及措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p> <p>1. 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8 分；</p> <p>2. 服务承诺较详细具体，满足项目需求，计 5 分；</p> <p>3. 服务承诺较详细具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3 分；</p> <p>4. 服务承诺不够详细具体，无响应承诺计 1 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合理化建议 2 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意见计分。</p> <p>1. 内容合理可行，计 2 分；</p> <p>2. 内容基本合理可行，计 1 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业绩 10 分	<p>业绩：提供 2022 年 01 月起至今类似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 2 分，满分</p>

	10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3、**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DDXM2025-006

(正本/副本)

洛川县医院污水处理运营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洛川县医院/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被授权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3.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磋商响应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公司性质： _____

职工总人数： _____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商务响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说明：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附件 3: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资料

附件 6：（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7：（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8：（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